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5,376,00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4.98%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1.9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叶剑平、俞彩娟、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11.49%、3.48%、41.45%、8.28%和2.17%下降至9.58%、2.90%、34.54%、6.90%和1.81%，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66.88%下降至55.73%。润禾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